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114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174號
裁定日期	111年09月22日
聲請人	王子齊
案由	聲請人為指揮執行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105年度執更字第1031號、第2974號及105年度執字第17141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權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指摘之執行指揮書均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本件聲請。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1149號王子齊聲請案